

花蓮縣政府 書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蔡宜芳
電話：(03) 8242059
傳真：(03) 8236149
電子信箱：pigfang@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秀林鄉銅蘭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1日
發文字號：府行購字第11100922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因防疫匡列納入居家隔離衍生人員不足，影響出勤或
工地出工，導致工程要徑無法正常進行者，其處理方式詳
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111年5月4日工程
管字第1110008961號函暨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111年
4月15日臺區營靖業字第1110400056號函辦理。
- 二、有關該公會反映因疫情期間致使居家隔離衍生人員不足，
影響出勤或工地出工，導致工程要徑無法正常進行事宜，
可參採以下處理方式：
 - (一)工程會110年6月18日訂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
情受影響公共工程之展延或停工處理方式」，僅適用於
疫情警戒第三級期間：該處理方式係考量110年疫情警戒
第三級期間，全國公共工程皆受影響，故邀集各機關及
公會協商訂定該處理方式，惟目前非疫情警戒第三級期
間，相關防疫管制措施已適度放寬，且全國各縣市及不

111/05/11



同之工程類型受疫情影響程度不同，尚難以通案性方式處理。

(二)工地共同處理方式：請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頒布之相關指引辦理，如「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營運指引」、「為維持社會機能正常運作，各機關(構)及事業單位因配合疫情防治致影響必要運作之應變處置建議」等。(公布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路徑如下：首頁\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第五類法定傳染病\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重要指引及教材)

(三)工地個案處理方式：

- 1、各機關個案工程如執行公共工程遭遇勞動力受影響及材料進場延誤等問題，可提出展延事證，由機關核實認定。(依工程會109年3月6日工程企字第1090100202號通函及個案契約約定)
- 2、如相關受影響程度不易判斷或廠商不易舉證(如外國人士入境、缺工、材料進料延誤、防疫措施影響工率等)，請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11條之1及「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辦法」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協助提供該疑義或爭議處理之諮詢，避免由單一承辦人進行判斷。
- 3、工程會已建立公共建設諮詢機制，亦可協助釐清解決機關與廠商對契約條文認知歧異之問題，或可依規定

申請爭議調解。(107年1月11日工程企字第
10700011360號及109年7月8日工程企字第1090100531
號函)

4、工程會上開3函皆公開於工程會網站。

正本：本府各處、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
中等學校、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採購稽核小組、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採購行政科)



裝

訂



線